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鄭永德
電話：(04)22289111-64245
傳真：(04)22207199
電子信箱：look33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020096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建設局自102年7月1日起回復發放原臺中市轄（8區）
道路聯合挖掘管線申請案件之證明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建設局102年6月24日中市建線字第1020061204號函
辦理。
- 二、原臺中市轄8區道路挖掘管理，本局配合自102年7月1日起凡
新掛號之建築使用執照案件，或上開日期前掛號申請並於
102年8月1日後始核准之使用執照案件，一律需檢附本府建
設局核發之「臺中市新增用戶管線聯合挖路申請證明書」後
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 三、另原臺中縣21區道路挖掘管理業務，本府建設局業已委託各
區公所在案，俟本府建設局研擬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本局
再行配合辦理。
- 四、隨文檢送「臺中市新增用戶管線聯合挖路申請證明書」及「
切結書」格式乙份。

正本：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
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
公會、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本局山城服務中心、本局太平服務中心、本局大肚服務中心

臺中市新增用戶管線聯合挖路申請證明書

受理號碼：

起 造 人	姓名				建造執照號碼 () 府授都建字第	號
	住址				電 話	
基 地	地號	區 段	地號等 筆	開 工 日 期		
	位置				預計申報竣工 日 期	
茲填送新增用戶管線聯合挖路申請證明書，請惠予協調施工並於申請後核發證明書為荷。 此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台照 申 請 人： 統一編號： 連絡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iv>						
管 線 單 位	電 力	自 來 水	電 信	瓦 斯	污 水	其 它 管 線 單 位 名 稱
繳 款 及 預 審 情 形	繳 日 費 期 收 字 據 號	繳 日 費 期 收 字 據 號	繳 日 費 期 收 字 據 號	繳 日 費 期 收 字 據 號	繳 日 費 期 收 字 據 號	核 發 單 位
審 核						

以上欄位申請人自行填寫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於申請新增用戶管線預埋聯合挖路完工證明書前，應向各管線事業單位，辦理管線裝置申請，並妥存繳費收據及電信管線預審證明，以憑辦理申請。
- 二、本證明書由申請人自行向各管線單位申請並審核後，送本府建設局管線管理科核發，並於核章後影本由申請人取回。
- 三、若部分管線暫無使用需求，則請附不開挖管路切結書，切結三年內不需申請安裝上述管線單位之管線。
- 四、向本府建設局申請時請一併附上建築執照影印本（完整本乙份）、各管線單位工程款收據影印本、電信公司用戶管洽辦（預審）證明單影印本、不開挖管路切結書（起造人蓋章）。
- 五、申請人如非房屋所有人或起造人時應自行徵得房屋或起造人或其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在工程進行中或事後如發生有關產權或使用權糾紛時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切 結 書

本人所有新增建物（建照號碼（ ）府授都建字第 號），
於施工中未能配合其他管線單位辦理 電力、電信、汗水 管線
自來水、瓦斯
預埋申請，為維護建築物鄰近道路完整，保證於領取使用執照日
起算至少三年內不需申請安裝上述管線單位之 電力、電信、汗水
自來水、瓦斯
管線，惟恐空口無憑，特例此據。

此致

台中市政府建設局

立書人：

（起造人）印章：

地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基地位置：

基地地號： 區 段 地號等 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